

九江市乡（镇）村社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

（试行）



宜居、宜业、宜游、共建、共治、共享
美好乡村社区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江西省乡村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我市关于建设**美丽九江、浔派乡村**的部署要求，指导九江市乡（镇）村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制定本指南。

《指南》在编制过程中，充分收集并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深入了解乡村现状与发展诉求，掌握各部门对乡村的发展要求，分析乡村地区配套设施的建设需求，结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管理文件等，制定相应的设置标准。

编制组对九江市以往乡村规划编制、乡村建设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部分乡村开展了深入调研，借鉴省内省外相关经验成果，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建议，结合九江市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指南》。

《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缔造美好乡村生活、规划指引、乡镇设施建设指引、行政村设施建设指引、实施保障、附录**六个部分。



目 录

一、缔造美好乡村生活

- 1.1 编制目的
- 1.2 目标愿景
- 1.3 适用范围
- 1.4 编制依据
- 1.5 编制原则

二、规划指引

- 2.1 规模分级
- 2.2 设施分类
- 2.3 弹性配置

三、乡镇设施建设指引

- 3.1 基础教育
- 3.2 文化体育
- 3.3 医疗卫生
- 3.4 社会福利
- 3.5 商业服务
- 3.6 市政交通
- 3.7 特色选配

四、行政村设施建设指引

- 4.1 基础教育
- 4.2 文化体育
- 4.3 医疗卫生
- 4.4 社会福利
- 4.5 商业服务
- 4.6 市政交通

五、实施保障

- 5.1 规划衔接
- 5.2 共同缔造
- 5.3 行动目标

六、附录

- 附录A 优秀案例借鉴
- 附录B 规划操作探索
- 附录C 人口规模研究
- 附录D 名词解释

一、缔造美好乡村生活

1.1 编制目的

为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统筹刚性管控与实施弹性的关系，将必须落实、必须保障的配套设施与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的配套设施统筹考虑，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制订本指南。

1.2 规划愿景

结合乡村社区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秀美九派的美好乡村社区，即宜居、宜业、宜游、共建、共治、共享。

让老年人在乡村健康生活

让年轻人愿意生活和就业

让儿童回归大自然和本真

让浔城人实现美好田园梦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九江市城市以外的乡镇和农村地区，包括**乡驻地、镇驻地和行政村**。乡（镇）村各类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和具体设施建设时应遵循本指南对配套设施的设置要求。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一、缔造美好乡村生活

1.4.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1号文件）；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赣发〔2018〕6号）；

《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意见》（赣新农发〔2019〕1号）；

《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修订版）（赣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九大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赣综整办〔2021〕9号）；

《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九江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九府办字〔2021〕67号）；

1.5 编制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根据乡村规模，因地制宜确定配套设施标准，应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并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内容。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统筹安排各类配套设施规模，根据不同等级、类别统筹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各项内容。

坚持传承文化，留住乡愁乡情。设施配套要保护乡村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

坚持村民优先，体现民生民意。配套设施标准要“好用”、“实用”，尊重村民的使用习惯和意愿。



02 规划指引

2.1 规模分级

2.2 设施分类

2.3 弹性配置



设施数量

乡 镇 **28项**

18必配+10选配

行政村 **17项**

13必配+4选配



2.1 规模分级

结合“七普人口”，按常住人口进行规模分级

2.1.1 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常住人口规模¹**进行分级。根据**九江乡村常住人口特征²**，乡镇总人口以“5000-12000人”居多，镇驻地以“3000-7000人”居多，乡驻地以“1000-3000”居多，行政村常住人口以“300-700人”居多，本指南主要按照此规模进行基础设施配置，并安排部分“选配设施”，有条件的地区按需配置。

乡村人口规模分级

等级		规模分级（人）	备注
乡镇	总人口	小于5000	
		5000-12000	乡镇全域参考区间（10000人）
		12000-20000	
		大于20000	
	驻地人口	小于3000	乡驻地参考区间（2000人）
		3000-7000	镇驻地参考区间（5000人）
		7000-12000	
		大于12000	
行政村		小于300	
		300-700	行政村参考区间（500人）
		700-1000	
		大于1000	

2.1.2 乡镇的配套设施应考虑服务全乡镇人口，如初中、小学、文化站、卫生院、敬老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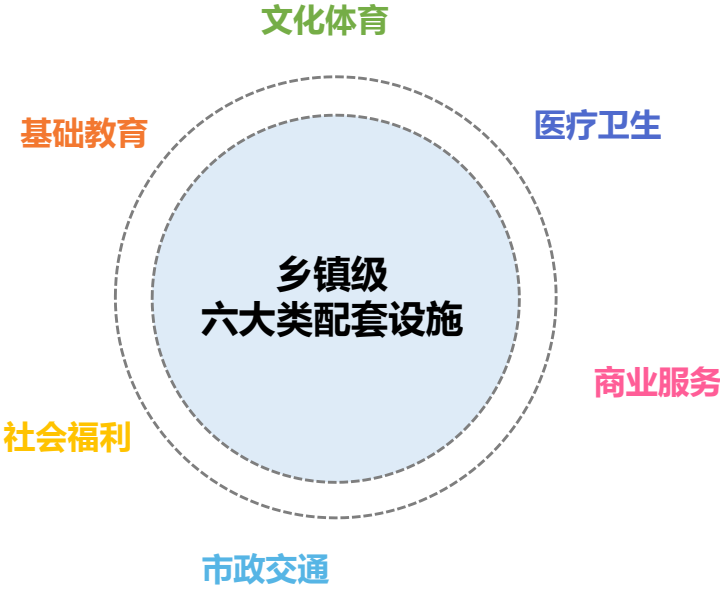
2.1.3 通过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建设布局合理、配套齐全、使用方便、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乡村社区。进一步改善乡村教育、文体、医疗、养老等方面条件，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提升；改善提升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加强乡村治理，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工作，补齐农村公路、电力、网络、饮水等基础设施短板，逐步改善人居环境。

注释：1、常住人口规模以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准；

2、九江市乡（镇）村人口特征分析详见附录B。

2.2 设施分类

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将设施分为六大类



乡镇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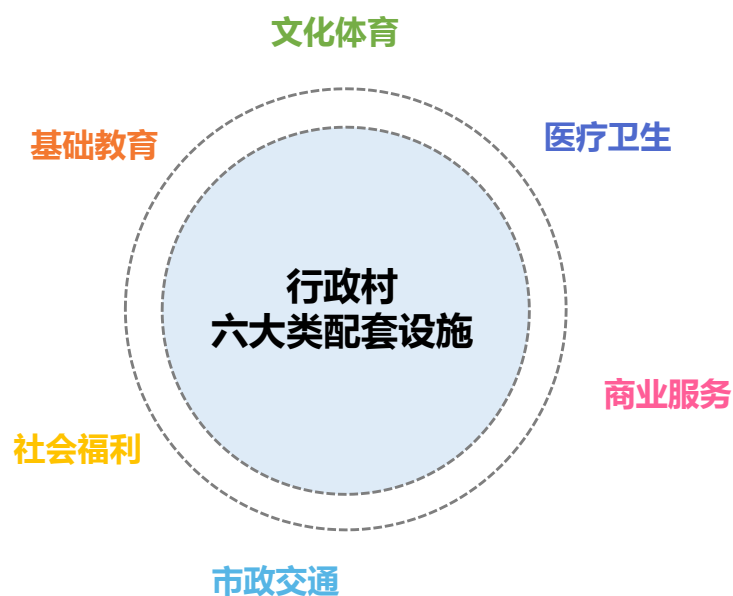
2.2.1 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将设施分为六大类，分别为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和市政交通。

2.2.2 乡镇必配设施共18项，其中全域型设施12项，驻地型设施7项。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基础教育	1	初中	全域
	2	小学	全域
	3	幼儿园	驻地
文化体育	4	文化站	全域
	5	体育活动场地	驻地
医疗卫生	6	卫生院	全域
社会福利	7	敬老院	全域
商业服务	8	农业服务中心	全域
	9	农贸市场	全域
	10	邮政营业场所	全域
	11	充电桩（站）	全域
	12	物流配送中心（冷链）	全域
市政交通	13	污水处理站	驻地
	14	垃圾转运站	全域
	15	公共厕所	驻地
	16	停车场	驻地
	17	公交站点	全域
	18	应急避难设施	驻地

2.2 设施分类

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将设施分为六大类



行政村配套设施

2.2.3 行政村必配设施共13项，其中服务行政村设施8项，服务自然村设施5项。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基础教育	1	幼儿园	行政村
文化体育	2	文化活动室	行政村
	3	体育活动场地	自然村
医疗卫生	4	卫生室	行政村
社会福利	5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行政村
商业服务	6	便民商店	行政村
	7	物流配送点（冷链）	行政村
市政交通	8	小型污水处理站	行政村/自然村
	9	垃圾收集点	自然村
	10	公共厕所	自然村
	11	停车场	自然村
	12	候车亭	行政村
	13	应急避难设施	行政村

2.3 弹性配置

特色选配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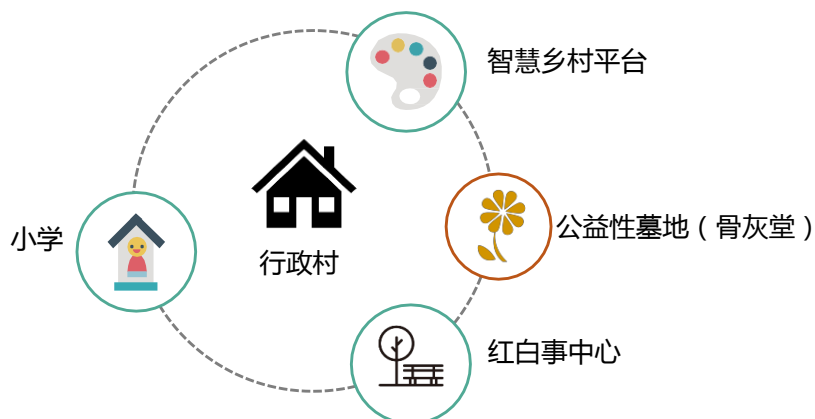
根据乡村产业特征和人口结构特征等按需配置选配设施，比如靠近园区或有特色产业的乡村可以增加**产业服务设施**，旅游资源丰富的乡村可增加**旅游服务设施**，商业需求旺盛或人口规模较大的乡村可增加**生活服务设施**。

有条件的乡村可以自主选择多个特色选配设施自由搭配，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新增设施项目。

乡镇级 特色选配设施



行政村级 特色选配设施



2.3 弹性配置

乡镇级
特色选配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基本内容
生活服务设施	高中	5万常住人口设置1处24班高中
	托儿所	婴幼儿养育托管
	体育场馆	室内体育场馆，配备小型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
	消防站	2万人以上乡镇或有独立产业园的乡镇宜配置
	社会救助服务站	助残服务供给，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提供照护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废旧物资回收，可结合垃圾中转站建设
	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福利设施
产业服务设施	农产品展销中心	村民展览、售卖农产品的集中场所
	乡创中心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指导、人才交流等
旅游服务设施	旅游服务中心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失物招领、纪念品售卖等，可配备部门特产展销摊位

行政村级
特色选配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基本内容
小学	较大规模人口的行政村宜设置初小（教学点）
智慧乡村平台	含安防设备，农田节水减排设施与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设施等；宜与村委会结合设置
红白事中心	举办红白事，兼具膳食供应，提供食堂或配送至老年人家庭
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福利设施

产业服务设施



生活服务设施



03 乡镇设施建设指引

- 3.1 基础教育
- 3.2 文化体育
- 3.3 医疗卫生
- 3.4 社会福利
- 3.5 商业服务
- 3.6 市政交通
- 3.7 特色选配



3.1 基础教育

乡镇基础教育设施应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共三项设施，分别为初中、小学、幼儿园。

3.1.1 基础教育设施 初中

- (1) **全域型设施**。应独立占地，选址宜靠近居民区，避开对外公路等交通繁忙路段；
- (2) 应配备不低于200米的环形跑道和100米的直跑道；
- (3) 应配备室外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场。



3.1.2 基础教育设施 小学

- (1) **全域型设施**。应独立占地，选址应靠近居民区，避开对外公路等交通繁忙路段；
- (2)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 (3) 应配备不低于200米的环形跑道和60米的直跑道；
- (4) 应配备篮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场，有条件的可设置小型足球场。



3.1 基础教育

3.1.3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1) **驻地型设施**。应独立站地，选址应靠近居民区，避开对外公路等交通繁忙路段；
- (2) 幼儿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容积率不宜大于0.65；
- (3) 应保证每班不少于60m²的室外游戏场地，并宜有集中绿化用地面积。



基础教育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

类型	规模	占地面积 (ha)	服务范围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配置依据
初中	6班	≥0.9	全域	<0.5	40生/千人，每班50生。生均用地面积标准为25-30m ² 。	《江西省普通初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9-12班	1.4-1.8		0.5-1.2		
	12-18班	1.8-2.7		1.2-2.0		
	18班以上	按照生均面积布置		>2.0		
小学	12班	≥1.8		<0.5	70生/千人，每班45生。生均用地面积标准为20-34m ² 。	《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18班	2.3		0.5-1.2		
	24-30班	2.3-2.7		1.2-2.0		
	根据服务半径配置多处	-		>2.0		
幼儿园	3班	≥0.3	驻地	<0.3	36生/千人，每班30生为宜。生均用地面积标准为20-23m ² 。	《江西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
	6班	≥0.4		0.3-0.7		
	9-12班	0.6-0.8		0.7-1.2		
	根据服务半径设置多处	-		>1.2		

3.2 文化体育

乡镇文化体育设施应满足居民对于文化体育方面的精神追求，共两项设施，分别为文化站、体育活动场地。

3.2.1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站

- (1) **全域型设施**。可综合设置，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 (2) 单处用地面积3000~12000m²，建筑面积3000~6000m²；
- (3)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3.2.2文化体育设施 体育活动场地

- (1) **驻地型设施**。宜与绿地结合设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0m；
- (2) 单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400m²；
- (3) 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儿童游乐设施。



3.3 医疗卫生

乡镇医疗卫生设施应满足居民日常就医需求，设置合理的医疗床位。

3.3.1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院

- (1) **全域型设施。**应独立占地，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 (2) 建筑面积1700-2000m²，用地面积1420-2860m²；
- (3) 承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防疫等功能。
- (4) 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0.6-1.2张床位。



3.4 社会福利

乡镇社会福利设施应满足老年人口的生活起居、餐饮服务
等需求。

3.4.1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 (1) **全域型设施。**宜独立占地，临近卫生院，推进医养结合；
- (2) 建筑面积2000-4500m²，床位一般不少于60张；
- (3) 配置室外活动场地、绿地、停车等，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3.5 商业服务

乡镇商业服务设施应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农业生产、物流配送等方面的需求，共五项设施，分别为农业服务中心、农贸市场、邮政营业场所、充电桩（站）、物流配送中心。

3.5.1 商业服务设施 农业服务中心

- (1) 全域型设施。宜综合设置;
- (2) 主要功能是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提供技术支撑。
- (3)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3.5.2 商业服务设施 农贸市场

- (1) 全域型设施。宜独立占地，建筑面积750-1500m²；
- (2) 主要提供居民日常农副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可增加手工业产品交易；
- (3)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3.5 商业服务

3.5.3 商业服务设施

邮政（快递）营业场所

（1）**全域型设施**。包括邮政（快递）营业场所及服务设施；其中邮政营业场所宜独立设置；快递营业场所可综合设置，宜与综合服务设施结合或在其附近设置。



3.5.4 商业服务设施

充电桩（站）

（1）**全域型设施**。宜与停车场综合设置，占地面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并预留一定备用地；

（2）建议每个站不少于5个充电桩。



3.5.5 商业服务设施

物流配送中心

（1）**全域型设施**。可综合设置；宜与农贸市场、农产品加工区结合或临近设置；

（2）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0m²，有一定中转场地。



3.6 市政交通

乡镇市政交通设施应满足居民日常所需的水、电、路、安全等基本要求，共六项设施，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应急避难设施。

3.6.1 市政交通设施 污水处理站

- (1) **驻地型设施**。可综合设置，设在污水收集范围的地势较低处和乡镇水体的下游，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 (2) 按照人均污水产量 $100-1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处理规模；单个污水处理能力不宜小于 $200\text{m}^3/\text{d}$ 。



3.6.2 市政交通设施 垃圾转运站

- (1) **全域型设施**。宜独立占地，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m^2 ，可与公厕结合设置；
- (2) 按照每日人均垃圾量 $0.8\text{kg}/\text{人}$ 计算处理规模，总规模不宜小于 $30\text{t}/\text{d}$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不宜超过 10km ；
- (3)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3.6.3 市政交通设施 公共厕所

- (1) **驻地型设施**。单处建筑面积 $30\sim 80\text{m}^2$ ，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健身场地综合设置；
- (2) 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3.6 市政交通

3.6.4 市政交通设施 停车场

- (1) **驻地型设施**，宜综合设置。占地面积根据实际需求布置；可结合公园、广场统筹安排。
- (2) 地面机动车停车场标准车停放面积为 $25\sim 30\text{m}^2/\text{车}$ ；
- (3) 除机动车停车外，公共停车场应适当预留非机动车停车位；
- (4) 按不少于规划停车位10%比例配置充电桩，有条件的地方应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3.6.5 市政交通设施 公交站点

- (1) **全域型设施**。宜在主要对外道路上进行设置，可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临近设置。



3.6.6 市政交通设施 应急避难设施

- (1) **驻地型设施**。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应具备设立临时隔离点的场地条件；
- (2) 交通便利，有利于实现人群快速疏散。宜结合公园、广场设置。



3.7 特色选配

3.7.1 “宜业” 特色选配设施

选配目标

“宜业”是展现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产业转型，农民多样灵活就业的目标愿景。

工矿发展——围绕乡镇特色产业，提供产品科技研发、物流配送、乡创中心等功能，支撑乡镇产业快速发展。

现代农业——打造当地特色农业品牌，提供特色农产品展示与体验场所，拓展产品策划、深加工、包装等上下游产业。

适用对象

有特色资源、现状产业发展较为旺盛，有独立产业园或者农业产业发展较好的乡镇，可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类型综合判断。

设施引导

部分设施用地可采用“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综合布局的形式，结合功能需求组合安排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

可安排创业中心、农产品展销中心等特色选配设施。



3.7 特色选配

3.7.2 “宜游” 特色选配设施

选配目标

“宜游”是在突出乡村特色的基础上，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丰富乡村旅游配套功能的目标愿景。

基础配套——为乡村旅游提供基本设施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旅游服务，建设生态集约的基础配套设施。

文化体验——针对文化资源丰富的乡镇，可结合文化站设置纪念馆、展览馆等功能。

乡村休闲——营造乡村慢生活场景，以趣味农耕体验为切入点，提供特色旅游服务和青少年研学服务等。

适用对象

适用于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临近重要景点，适合发展旅游的特色乡镇，或者生态资源好、有农业特色的城郊型乡镇。如庐山西海周边乡镇，环庐山周边乡镇，滨江、滨湖、近山的特色乡镇等。

设施引导

- 乡村驿站
- 游客服务中心
- 文化展览馆
- 农家乐、采摘园
- 学农教育等



乡镇配套设施配置清单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名称	最小规模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km)	配置需求	配置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基础教育	1	初中	9000	3800	全域	-	必配	《江西省普通初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2	高中	36000	15000	全域或多乡镇联合	-	选配	《江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3	小学	18000	6400	全域	-	必配	《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4	幼儿园	2700	1800	驻地	0.5	必配	《江西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5	托儿所	-	200	驻地	0.5	选配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文化体育	6	文化站	3000	3000	全域	-	必配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7	体育活动场地	400	-	驻地	1.0	必配	
	8	体育场馆	-	2000	全域	-	选配	
医疗卫生	9	卫生院	1420	1700	全域	-	必配	
社会福利	10	敬老院	-	2000	全域	-	必配	《农村敬老院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11	社会救助服务站	-	-	全域	-	选配	-
	12	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	-	全域	-	选配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建设试点方案》

乡镇配套设施配置清单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名称	最小规模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km)	配置需求	配置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商业服务	13	农业服务中心	-	-	全域	-	必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14	农贸市场	-	750	全域	-	必配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15	邮政营业场所	-	-	全域	-	必配	-
	16	充电桩（站）	-	-	全域	-	必配	-
	17	物流配送中心（冷链）	-	50	全域	-	必配	《江西省商贸物流“十四五”发展规划》
	1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	10	全域	-	选配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19	农产品展销中心	-	-	全域	-	选配	-
	20	乡创中心	-	200	全域	-	选配	-
	21	旅游服务中心	-	-	全域	-	选配	-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22	污水处理站	-	-	驻地	5.0	必配	《江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23	垃圾转运站	500	-	全域	10.0	必配	《社会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24	公共厕所	-	30	驻地	0.3	必配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25	停车场	-	-	驻地	-	必配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26	公交站点	-	-	全域	-	必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27	应急避难设施	-	-	驻地	1.0	必配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28	消防站	-	200	全域	-	选配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04 行政村设施建设指引

4.1 基础教育

4.4 社会福利

4.2 文化体育

4.5 商业服务

4.3 医疗卫生

4.6 市政交通



4.1 基础教育

村庄基础教育设施应满足学前教育阶段，即幼儿园。

4.1.1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1) 应独立占地，选址应靠近居民区，避开对外公路等交通繁忙路段；
- (2) 农村幼儿园规模3-9班为宜，以邻近行政村联合办园形式为主。人口密度大、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单独建园；
- (3) 应保证每班不少于60m²的室外游戏场地，并宜有集中绿化用地面积。



农村幼儿园配置标准汇总表

类型	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服务规模 (万人)	设置规定	配置依据
幼儿园	3班	1260	0.2-0.3	36生/千人，每班30生为宜。生均用地面积标准为12-14m ² 。	《江西省农村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
	6班	2340	0.3-0.5		
	9班	3240	0.5以上		

4.2 文化体育

村庄文化体育设施应满足村民对于文化体育方面的精神追求，共两项设施，分别为文化活动室、体育活动场地。

4.2.1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站

- (1) 宜综合设置，单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0m²；
- (2) 各行政村设一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3)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健身等功能。可供老年人开展交流、文娱活动。



4.2.2文化体育设施 体育活动场地

- (1) 单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400m²；
- (3) 配置乒乓球台、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应满足村民健身的充足场地。



4.3 医疗卫生

村庄医疗卫生设施应满足村民日常就医需求，提供村民医疗、预防、康复等功能。

4.3.1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 (1) 宜综合设置，单处建筑面积100~200m²；
- (2) 应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



4.4 社会福利

村庄社会福利设施应满足老年人口的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等需求。

4.4.1 社会福利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 宜综合设置，单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0m²；宜临近卫生室布置；
- (2) 提供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健身、保健等。



4.5 商业服务

村庄商业服务设施应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物流配送等方面的需求，共两项设施，分别为便民商店、物流配送点。

4.5.1 商业服务设施 便民商店

- (1) 单处建筑面积120~250m²，可与村民住宅结合安排；
- (2) 可包含村民日常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4.5.2 商业服务设施 物流配送点

- (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30m²，配备小型的仓储功能；
- (2) 可结合便民商店或农产品加工区设置，提供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等功能。



4.6 市政交通

村庄市政交通设施应满足村民日常所需的水、电、路、安全等基本要求，共六项设施，分别为小型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停车场、候车亭、应急避难设施。

4.6.1 市政交通设施 小型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方式主要有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集中污水处理和分户污水处理三种模式。采用村庄集中处理的，建议采用厌氧生物膜池和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2) 按照人均污水产量40-80L/(人·d)计算处理规模，单个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不宜小于10m³/d。



4.6.2 市政交通设施 垃圾收集点

(1) 宜独立占地，占地面积10m²；

(2) 各个自然村均应设置；

(3)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4.6.3 市政交通设施 公共厕所

(1) 单处建筑面积30~80m²，宜综合设置；可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2) 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4.6 市政交通

4.6.4 市政交通设施 停车场

- (1) 宜结合村委会、祠堂等公共建筑进行布置；
- (2) 除服务常住人口外，应为节假日返乡车流预留适当规模。



4.6.5 市政交通设施 候车亭

- (1) 宜在村庄主要对外道路上进行设置，可结合便民商店进行布置；
- (2) 沿路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4.6.6 市政交通设施 应急避难设施

- (1) 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应具备设立临时隔离点的场地条件；
- (2) 交通便利，有利于实现人群快速疏散。宜结合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设置。



行政村配套设施配置清单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名称	最小规模		服务范围	配置需求	配置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基础教育	1	幼儿园	1260	585	行政村或联合办园	必配	《江西省农村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2	小学	-	-	行政村或联合办学	选配	《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文化体育	3	文化活动室	-	200	行政村	必配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4	体育活动场地	400	-	自然村	必配	
医疗卫生	5	卫生室	-	100	行政村	必配	
社会福利	6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00	行政村	必配	
	7	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	-	行政村	选配	
商业服务	8	便民商店	-	150	行政村	必配	《江西省商贸物流“十四五”发展规划》
	9	物流配送点（邮政快递电商综合服务站）	-	30	行政村	必配	
	10	红白事中心	-	-	行政村	选配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市政交通	11	小型污水处理站	-	-	自然村	必配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12	垃圾收集点	10	-	自然村	必配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13	公共厕所	-	30	自然村	必配	
	14	停车场	-	-	自然村	必配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15	候车亭	-	-	行政村	必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16	应急避难设施	-	-	行政村	必配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17	智慧乡村平台	-	-	行政村	选配	-

05 实施保障

5.1 规划衔接

5.2 共同缔造

5.3 行动目标



5.1 规划衔接

5.1.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宜明确指导乡（镇）村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宜明确乡（镇）村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规划原则等内容要求。

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内“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章节应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布局、规模和配置要求，设施的配置标准以本导则为准。

5.1.2 指导其他规划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庄改造与更新等涉及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应符合本导则相关要求。

5.1.3 建筑风貌引导

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应符合《九江市村庄环境整治改造指导手册》的相关要求。



5.2 共同缔造

围绕“共建乡村社区、共创治理机制、共享建设成果”三种路径，鼓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乡贤、村民、设计单位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乡村建设。

5.2.1 共建乡村社区

整合政府多部门、市场多元实施主体、村委、村民共同建设，分目标分阶段有序进行，围绕乡村实际建设需求，推进项目实施，共同建设乡村社区。

根据人口特征和区位特征，部分临近乡镇或村庄可构成乡村社区生活圈，共同建设各项配套设施。

5.2.2 共同治理机制

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机制，强化政府管理和村民自治的上下互动，增强部门的横向协调，打造“上下互动，左右贯通”的乡村社区多元治理网络。

5.2.3 共享建设成果

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村民积极参与乡村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多元形式宣传和总结配套设施建设成效，共享配套设施成果。



5.2 共同缔造

构建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乡村网络结构体系，以中心村为抓手，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推进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中心村服务范围 与选点原则

中心村现状应有一定的人口规模、产业支撑、配套条件，服务半径在城郊地区一般为1 - 2km，平原地区一般为2 - 3km，山区一般为3 - 5km。

中心村选点应优先选在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旅游休闲景区道路沿线，优先选择现代农业示范区，历史文化古村。

社区生活圈划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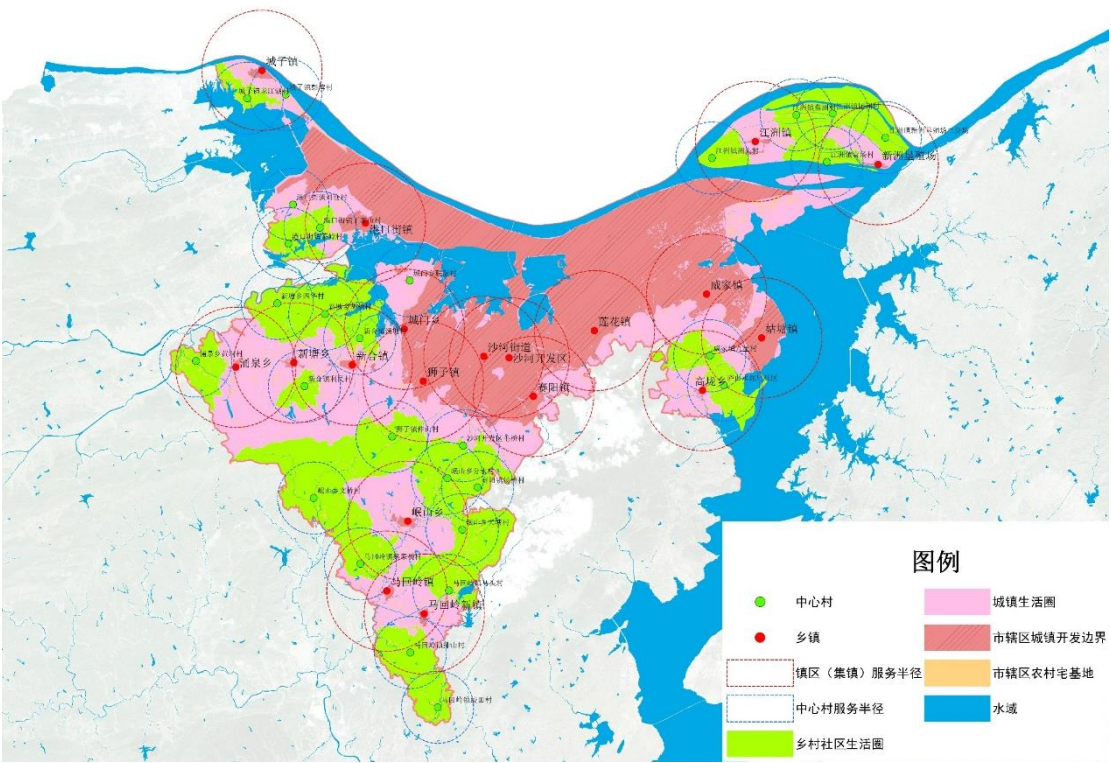
以地域特征和常住人口为依据，以中心村为抓手，相邻两个或多个中心村距离较近的，可统一划入一个生活圈，共享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生活圈人口规模

偏远山区宜为2500-3000人；

平原地区宜为3000-5000人。

九江市辖区中心村及社区生活圈示意图



5.3 行动目标

5.3.1 制定行动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江西省乡村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我市关于建设美丽九江、浔派乡村的部署要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区，聚焦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全面需求，优化居民点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日常生活便利性，提升出行便捷性，提高乡村生活的幸福指数。

5.3.2 开展需求评估

以问题及诉求为导向，整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力量，通过“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工作路径，从生态、生活、生产、治理方面，寻找乡村社区短板。

5.3.3 制定行动计划

针对乡村社区短板，结合需求紧迫度、实施主体积极性、实施难易度等因素，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分期计划：乡村社区实施的具体项目分为近远期清单，选取实施主体明确，有更新意愿或村民需求较为迫切的工作列为近期工作任务。

5.3.4 保障行动实施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规划等项目的建设，开展乡村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促进乡村的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政府-市场-村集体-村民”多方协同的机制，注重设计团队、物业权利人与政府部门的协作，发挥村民自治作用。

06 附录

附录A 优秀案例借鉴

附录B 人口规模研究

附录C 名词解释



附录A 优秀案例借鉴

浙江省未来乡村

2021年，浙江省在杭州、丽水等地率先开展“未来乡村”试点，将“未来乡村”建设上升为省级战略，并先后出台了《未来乡村建设指导意见》、《未来乡村建设导则（试行）》等文件，开始系统地开展“未来乡村”建设工作。

浙江省“未来乡村”立足乡村资源特色、地域禀赋、产业优势和人文特征等元素，以美丽乡村为基础、以数字乡村为引领、以共富乡村为目标、以风貌乡村为特色、以善治乡村为保障，按照“**五化十场景**”定位，打造乡村发展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突出、环境优美、服务便捷、智慧互联、整体智治、共同富裕。



附录A 优秀案例借鉴

浙江省未来乡村

按照浙江省《未来乡村建设导则（试行）》，配套设施主要分为7个类别，12项具体设施建设。

学习 教育	医疗 卫生	养老 服务	生活 便利	邻里 和睦	文体设施 与活动	人居 环境
邻里共享学堂	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综合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生态公共停车场	乡贤会客厅	农村文化礼堂	田园绿道
共享图书馆	打造智慧卫生室	推行医养结合	无障碍环境建设	邻里中心	小公园小广场	公共厕所



附录A 优秀案例借鉴

浙江省杭州市青山村

青山村位于杭州西北余杭区黄湖镇，离城区不远，但保留了乡村原始风光。村里水库以及梯田、田园，茶园、稻田交织连片，加上散落其中的新式民居院落，是个有山有地有好水、环境优美气候宜人的迷人村落。2019年被确定为“未来乡村实验区”后，对各项基础设施进行了完善，村庄面貌得到较大改善。



附录A 优秀案例借鉴

发达国家乡村建设经验

- 基本地方服务（商店、酒馆、车库、社区服务点）
- 现代邮政服务（银行、金融）
- 学校、教育
- 交通、通讯设施
- 幼托、早教服务

村庄基本服务

英国《未来乡村》

村庄高级服务

- 医疗和社会服务
- 教育服务
- 就业服务
- 文化和休闲服务
- 法律服务
- 社区安全服务

日本乡村



美国乡村



英国乡村



附录B 人口规模研究

乡镇人口规模研究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初步汇总数据，九江市全市共有13个县（市、区），下辖18个街道、101个镇、78个乡，其他乡镇级单位（林场、垦殖场等）共有33个，共230个乡镇级行政单位。

本次研究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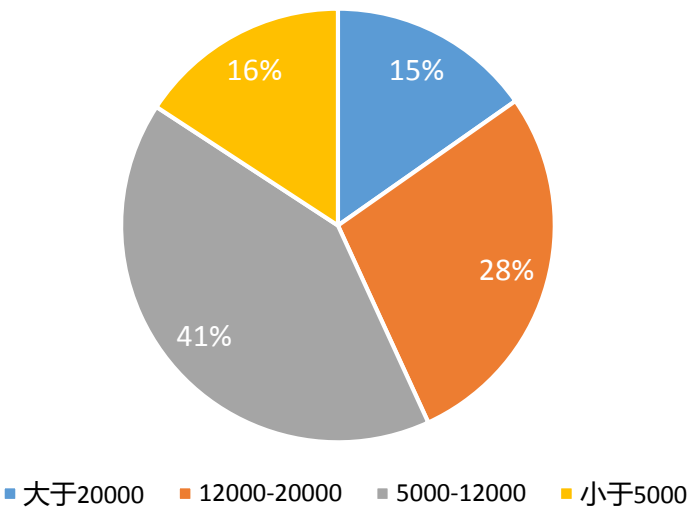
- 1、九江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镇；
- 2、无大型居民点的林场、垦殖场等其他乡镇级单位不予统计。

共计190研究对象。

乡镇全域常住人口统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总人口数量分级（人）	乡镇个数
1	大于20000	29
2	12000-20000	53
3	5000-12000	78
4	小于5000	30
总计		190

乡镇总人口数量分级占比情况



根据七普人口统计数据公布显示，乡镇总人口在5000-12000的乡镇数量最多，占比41.05%；总人口在12000-20000人的城镇数量其次，占比达到27.89%；人口数量大于20000的乡镇数量占比为15.26%；人口数量小于5000的乡镇数量占比为15.79%。

附录B 人口规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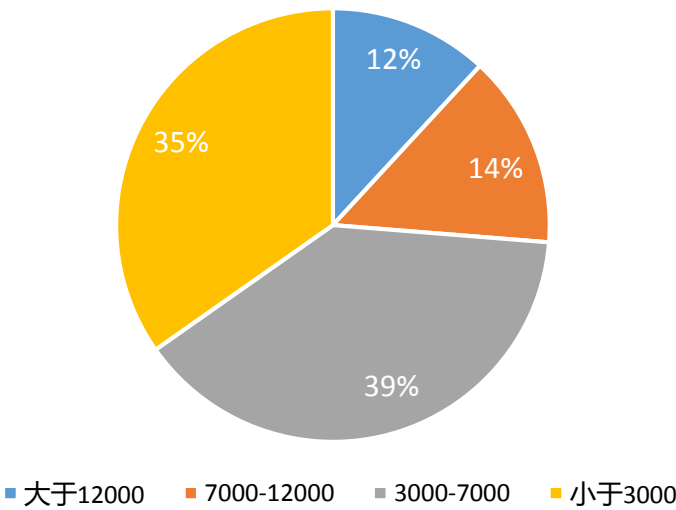
乡镇人口规模研究

乡镇驻地常住人口统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城镇人口数量分级	乡镇个数
1	大于12000	14
2	7000-12000	17
3	3000-7000	46
4	小于3000	41
总计		118

注：没有城镇人口的72个乡镇不予统计。

乡镇驻地人口数量分级占比情况



根据七普人口统计数据显示，**城镇人口在3000-7000的乡镇数量最多，占比为38.98%**；城镇人口小于3000人的城镇数量其次，占比达到34.75%；城镇人口在7000-12000的乡镇数量占比为14.41%；城镇人口数量12000以上的乡镇数量最少，占比为11.86%。

按照乡镇分开统计，乡驻地人口在1000-3000的数量最多，镇驻地人口在3000-7000的数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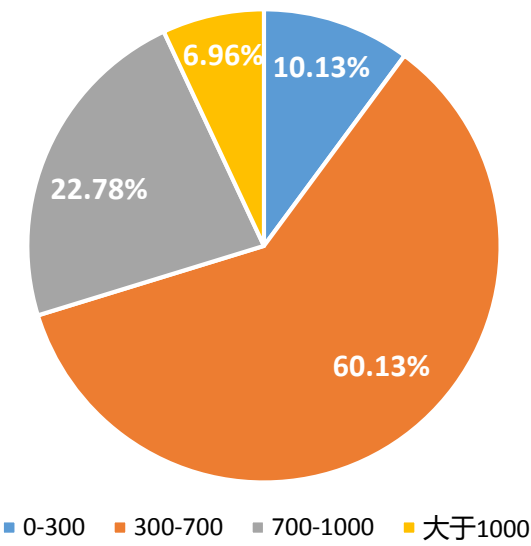
附录B 人口规模研究

行政村人口规模研究

本次行政村的研究对象为已掌握数据的市辖区158个行政村，人口为常住人口。

序号	行政村人口数量分级（人）	行政村数量
1	0-300	16
2	300-700	95
3	700-1000	36
4	大于1000	11
合计		158

市辖区行政村常住人口数量分布情况



统计数据显示，常住人口在300-700的行政村数量最多，占比为60.13%；常住人口在700-1000的行政村数量其次，占比达到22.78%；常住人口在300以下的行政村数量较少，占比为10.13%；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数量最少，占比为6.96%。

附录B 人口规模研究

附件：九江市各县（市、区）人口汇总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九江市全市共有13个县（市、区）。各县（市、区）人口数据汇总情况如下：

九江市各县（市、区）人口汇总

序号	地区	合计	城市人口	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市化率
1	柴桑区	312807	139110	40472	133225	57.41%
2	濂溪区	418339	325918	21373	71048	83.02%
3	浔阳区	433122	430551	0	2571	99.41%
4	德安县	167090	0	110922	56168	66.38%
5	都昌县	577684	0	241667	336017	41.83%
6	共青城市	194689	141963	1488	51238	73.68%
7	湖口县	227462	0	124172	103290	54.59%
8	庐山市	231525	88714	50641	92170	60.19%
9	彭泽县	284757	0	152411	132346	53.52%
10	瑞昌市	403655	152845	93747	157063	61.09%
11	武宁县	322161	0	163506	158655	50.75%
12	修水县	710620	0	346853	363767	48.81%
13	永修县	316365	0	187887	128478	59.39%

附录C 名词解释

■ 乡村社区

聚居在一定乡村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主要以乡镇驻地、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组成的空间地域。

■ 配套设施

本导则所指的配套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事业，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等提供保障等设施。

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环境保护、卫生事业、安全防灾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等

■ 乡驻地、镇驻地

即乡（镇）政府所在地，一般为乡（镇）域中心村或集镇。

■ 行政村

为镇和乡的下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由一个或多个自然村（村小组）组成。